

# 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【進修學士班】雙主修修習科目表

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76 學分【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+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+專業選修 14 學分(不含跨域選修)】

科目性質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備註
<b>本系</b> <b>基礎必修</b> <b>雙主修學生必修 42 學分</b>	憲法	4	全	1		
	民法總則	4	半	1 上		
	刑法總則	6	全	1		自 107 學年度起，調整為全學年 6 學分
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4	半	1 下	民法總則	
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	半	2 上	債總(一)	
	民法物權	4	全	2	民法總則	
	民法親屬	2	半	2 上	民法總則	
	民法繼承	2	半	2 下	民法親屬	
	刑法分則	4	全	2	刑法總則	
	行政法	6	全	2	憲法	
	民法債編各論(一)	2	半	2 下	債總(二)	自 107 學年度改為民法債編各論(一)，2 年級下學期 2 學分；民法債編各論(二)，3 年級上學期 2 學分。
民法債編各論(二)	2	半	3 上	債各(一)		
<b>本系</b> <b>專業任必修</b> <b>雙主修學生任必修 20 學分</b>	英美法導論	2	半	1	無	
	民事訴訟法	6	全	3	民法債總(二)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，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	刑事訴訟法	6	全	3	刑法總則	
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半	3	民法債編總論	
	保險法	2	半	3	民法總則	
	行政程序法	2	半	3	行政法	
	行政救濟法	4	全	3	行政法	
	勞動法總論	2	半	2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
	著作權法	2	半	2	民法總則	
	專利法	2	半	2	民總/民概	
	商標法	2	半	2	民法總則	
	銀行法	2	半	2		
	金融法	2	半	2	民法總則	
	票據法	2	半	3	民法總則	
	法理學	4	全	3	無	
	法學方法論	4	全	2	無	
	社會法	4	全	3	行政法	
法律社會學	2	半	2	無		
法律經濟分析	2	半	3	無		
<b>專業選修</b> <b>雙主修學生</b> <b>≥ 14 學分</b>	1. 雙主修學生之選修學分範圍僅限本系(院)開設之選修科目 2. 專業必修任必修課程超修時，得做為選修學分					

【接續下頁】

說明：

- 一、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76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+專業選修 14 學分(不含跨域選修))。
  - 二、凡半學年之課程，每學年視開課需要，排於第 1 學期、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。
  - 三、雙主修學生，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  - 四、本系法律專業課程，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，以在本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  - 五、課程修習條件及擋修限制與本系生相同，不再放寬修課標準，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。
  - 六、學分不得重覆計算，不得雙重認列。
- ※本表業經本院系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、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